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

公司2022年度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2. 关于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

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披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3.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《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会计审议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

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。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关于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3 年度业务需求，确保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

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、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有效利用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关于董事辞职及更换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吕啸先生个人简历及声明等资料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投资基建预算的议案

公司本次追加投资预算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曹效军、李苒洲、李诗鸿

2023年4月26日